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鄒慶龍

相對人 彭國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①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30日、②112年7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第三人嘉晟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、②7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9年11月24日、②142年7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第三人彭憲臨、嘉晟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於①111年8月18日、②112年7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面額為①9,648,000元、②11,31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為113年3月22日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彭國禎、第三人嘉晟邑國際

01 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 
02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  
03 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04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8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3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30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許厝寮	許厝寮	630-4	4899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7 聲請。